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现金股息金额及转增股本数量: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19年7月3日

●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719,050,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情况: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成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8股,公司总股本由719,050,240股变更为719,048,212股,因此,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基数调整为719,048,212股(A股472,998,814股,H股246,049,398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仍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A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后)472,998,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719,048,212股(A股472,998,814股,H股246,049,39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934,762,675股(A股614,898,458股,H股319,864,21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所转增股份将于2019年7月3日直接记入本公司A股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19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A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转增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472,998,814	65.78%	141,899,644	614,898,458	65.78%
H股	246,049,398	34.22%	73,814,819	319,864,217	34.22%
总股本	719,048,212	100.00%	215,714,463	934,762,675	100.00%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934,762,675股全面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16元。

2、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47.5500万份调整为2271.815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01元/股调整为36.1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后另行公告。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曙光、叶德隆

咨询电话: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5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高献国先生于2019年6月24日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733,7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3,733,72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17%,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截至本公告日,高献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983,8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6%。本次解除质押后,高献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高献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4,640,1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1,726,4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3%。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完成产能转移及二级子公司临时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科技")《关于公司产能整合暨产能转移进展的通知》及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关于临时停产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产能转移具体情况

根据临海市灵江流域的整体规划布局,逐步引导杜桥医化园区外化工企业整合入园,为响应政府城市规划布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充分整合公司内部生产资源,公司提前对产能整合做了前瞻性布局,将万盛科技产能逐步转移至公司杜桥医化园区。

目前,杜桥医化园区内年产3万吨BDP连续化、智能化项目实际产能已超过万盛科技停产前2.1万吨总产能。此次产能转移是对万盛科技现有产能的扩大及工艺、设备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单位能耗和安全生产风险;将万盛科技的产能转移至公司杜桥医化园区,有利于公司协同化管理,有助于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的提升,降低生产管理成本。

截止2019年6月25日,万盛科技已停止生产,万盛科技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杜桥医化园区。

万盛科技基本情况、公司产能整合及万盛科技产能转移的背景、产能整合安排、产能整合及万盛科技产能转移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能整合暨全资子公司产能转移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二、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临时停产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苏万盛《关于临时停产的通知》,江苏万盛决定于2019年6月25日对所有生产线进行停产检修,预计停产检修时间不超过1个半月。

1、本次临时停产的原因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企业绿色健康发展,江苏万盛决定自2019年6月25日起进行生产线停产检修,解决试生产期间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2、江苏万盛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8号

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7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腰果酚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江苏万盛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16.94	58,478.33
负债总额	47,411.17	41,303.66
银行贷款总额	23,100.00	23,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416.39	19,314.17
资产净额	16,805.77	17,174.67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0,788.88	8,477.28
净利润	1,119.06	368.97

3、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江苏万盛本次停产为试生产期满后的正常停产检修。江苏万盛2018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17.77%,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为10.41%,占比不高,且公司已在停产前准备了一定量的产品库存,可以基本满足产品销售,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影响不大。

本次停产期间,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具体为:

(1)本次停产为公司试生产到期后的正常停产检修,公司已提前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生产设备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并提出了合理的检修方案;

(2)公司将全力整合内部资源,调动员工积极性,加班加点进行检修工作,争取早日完成检修;

(3)公司将根据产品市场行情及现有库存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满足市场需求;

(4)公司将积极寻求合作伙伴,补齐产品种类,满足客户需求,维护客户稳定。

4、风险提示

(1)本次停产为试生产期满后的正常停产检修,公司将尽快完成检修工作,预计停产时间不会超过1个半月;

(2)公司停产期间,可能出现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复产时间造成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4

●回售简称:海尔回售

●回售价格:100.11元/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2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原子项目"家电智能控制组件工厂建设项目"与"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变更为"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以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失去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尔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2%,计息天数为196天(2018年12月18日-2019年7月2日),利息为100*0.2%*196/365=0.11元/张,回售价格为100.11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因此在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回售公告及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4",回售简称为"海尔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1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7月1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海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45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转股代码:190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9年7月1日

变更后简称:海尔智家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海尔智家",股票代码"600690"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全球化发展,推进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的实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已于2019年6月20日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为建立统一的形象识别,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形象和辨识度,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19年7月1日起由"青岛海尔"变为"海尔智家",股票代码"600690"不变,转债简称"海尔转债"、转债代码"110049"及转股简称"海尔转股"、转股代码"19004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2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拟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控股权,并对现有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进行置出,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重组上市情形。

一、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南松医药股东徐宝珠女士、何卫国先生、何建国先生签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宝珠、何卫国、何建国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购买南松医药控股权。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追加审计和评估工作。

二、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自然人徐宝珠女士、何卫国先生、何建国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安排

乙方系南松医药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91.1371%的股份。甲方拟购买南松医药的不少于91.1371%的股权。

2、估值和交易计划

根据南松医药的经营情况,南松医药股东全部权益整体预估值为28,5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且不高于评估值,并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报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具体交易条款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将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业绩承诺及补偿

何卫国、何建国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拟承诺南松医药2019年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2020年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2021年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900万元。最终业绩承诺金额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业绩实现情况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业绩补偿规则将由各方协商确定,并遵循证监会相关规定。

4、交易定金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次日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300万元。

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实施完毕前或者满足违约责任条款的情形之前,乙方不得动用该定金。

该定金在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转化为正式协议的履约定金。

5、违约责任

若各方就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南松医药的股权交割,则按如下约定执行:

(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

乙方原因包括:

①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后,未能促使南松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②在本次交易的方案交予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未能促使南松医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南松医药从新三板摘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

③擅自与他人达成南松医药的股权转让协议。

④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甲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⑤其他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拒不履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事件。

⑥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不再接触其他潜在买家,亦不再向其他潜在买家提供任何形式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或签署协议、意向等。

当发生此款所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600 万元。

(2)因如下事项之一导致的,则各方均不负责任:

①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②本次交易未获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③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南松医药的新三板摘牌申请的审核时长属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当发生此款所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当在十日内将300万元定金返还给甲方。

(3)除上述事项外,乙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且无需返还300万元定金给甲方。

6、其他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或者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本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在整体及实质方面应不发生变化。

(2)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三、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并购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由于本次交易工作量较大,时间进度不及预期,加上审计评估存在时效性,公司需要在前期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审计评估,重组时间进度进一步延长。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筹划的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

近日,公司继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6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4,393,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25,622.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857.52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长河	是	1,890	2019-06-21	2020-06-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	融资
合计		1,89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世纪长河	18,563.8793	5.95%	14,306.60	77.07%	4.5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6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165,075.6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98号)】

2019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和《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南钢国贸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主债权最高余额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653,375.81万元,负债总额为 480,418.35万元(贷款总额为236,620.54万元);2018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047,573.59万元,实现净利润11,863.92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777,853.50万元,负债总额为600,747.28万元(贷款总额为249,967.11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312,972.86万元,实现净利润4,148.76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1.28%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8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28,740.93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76,920.5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7%、11.5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就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提起的诉讼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多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的合计839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不包含3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90,293,483.41 元(该金额为原诉讼请求金额,未考虑部分案件变更诉讼请求金额或撤诉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前期839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2018-059、2019-008、2019-015、2019-027、2019-039)。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公司无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与490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起,至2019年6月25日,公司(甲方)新增与83名投资者(乙方)的代理律师签署《调解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经各方确认:

1、就乙方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同意经调解或撤诉结案,并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诉讼费由双方各担5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7,082,119.21 元(含诉讼费);乙方自行领取或授权其代理律师代为领取全部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与573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其中269起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其余266起案件中,77起已撤诉,189起案件(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4,276,863.59元,以原诉讼请求金额为标准统计)中54起已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自2019年6月21日至今,新增签署调解协议的83起案件中,20起案件因收到起诉材料较早,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其余63起案件预计对公司2019年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5,026,742.94元,合并计算公司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里披露的前期诉讼案件对公司2019年利润影响金额(13,670,763.42元),截至目前,前述已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案件预计对公司2019年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18,697,506.36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确定为准),由于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故目前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2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为深化改革、推进全省国有企业布局结构调整,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燃气集团")的通知,按照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的要求,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拟对陕西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延长集团股权占比可能超过51%,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资扩股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延长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陕西省国资委51%、延安市国资委44%、榆林市国资委5%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增资方:陕西燃气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1063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212,133.66万元

股权结构:陕西省国资委100%

经营范围:天然气勘探、开发、储运与销售;输气管网、燃气化工、加气站、分布式能源及液化(压缩)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咨询与管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

若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后,延长集团股权占比可能超过51%,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第一大股东,陕西燃气集团其余股份仍由陕西省国资委持有。

延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后续事项

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